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505,1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来的《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05,138	5.55%	协议转让取得;28,506,1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泰资管	5,129,881	1.00%	2020/2/20 2020/2/26	7.110-10.85	2019-10-08
华泰资管	5,133,581	1.00%	2020/10/28 2021/3/19	8.50-10.97	2020-07-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资管	不超过5,133,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33,600股	2021/2/12-2021/6/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投资管理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3,089,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8%,减持数量不超过8,640,000股。

截至2021年2月9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0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75,0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677,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89,361	6.89%	IPO前取得;33,089,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7,000	1.18%	2020/12/24 202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2.19-203.73	986,256,736.71	27,412,361	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进行,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实施,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持有本公司股份27,41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8%,减持数量不超过8,640,000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2月9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0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75,0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677,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瑞物源持有公司股份27,412,3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

1、赢瑞物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9楼C9D金融中心第11层1106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2020/12/24-2021/2/5	集中竞价	2,402,000	0.00%
2021/2/3-2021/2/9	大宗交易	3,275,000	0.68%
合计		5,677,000	1.18%

3、本次变动前后赢瑞物源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9,361	6.89%	27,412,361	5.7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赢瑞物源实施减持计划所致,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174,809,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50%)、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7%)。两人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2%。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星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5,732,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678%。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职务
潘先文	174,809,010	40.4650%	公司董事长
周廷娥	31,223,816	7.2277%	本公司子公司副经理
潘星恭	29,700,000	6.8570%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235,732,826	54.5678%	

备注: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潘星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潘先文、周廷娥

2. 持股情况:详见上表

三、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

4. 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潘先文、周廷娥	不超过25,920,000	6.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不超过25,920,000	6.000%	

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且将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Adagene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Adagene Inc.(以下简称“Adagene”)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16%。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dagene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1.52%和15.24%。

●上述本公司持有Adagene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随着Adagene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Adagene于2021年2月9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ADAG。Adagene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Adagene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持有Adagene的股份数为5,356,946股,占Adagene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10.16%。若后续Adagene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股权,本公司所持Adagene的股比将进一步被稀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 公示内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应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2 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曹红梅女士。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红梅女士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90,073,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2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8,09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8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974,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489,672,88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西巧、施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8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6.4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